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0〕12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标准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等级区分	计量单位	基建投资额标准	调整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4%征收）
1	地下室	独立设置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132
2	民用建筑	1-6层 (不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68
		1-6层 (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7层以上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私人自建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40
		私人自建房 (混合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32
3	工业建筑 (厂房、仓储类)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38

4	临时建筑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24	
5	围墙	---	元/米(长度)	700	28	
6	园林绿化工程	---	元/平方米用地面积	500	20	
7	市政道路工程	---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8	市政管线工程	常规工程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零星工程	电力	元/米(长度)	700	28
			其他	元/米(长度)	300	12

注：表中未包含的建设项目以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计收。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三、我县辖区各镇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四、今后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调整，参照《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